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立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25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立祥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貳包（鑑驗餘重拾玖點柒貳公克）沒收銷燬之、包裝袋貳只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謝立祥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侵害社會法益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另扣案大麻2包

（鑑驗餘重19.72公克），因送驗確屬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陽性反應，屬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袋2只，屬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之用，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書珉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